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0 分

貳、地點：本部 5 樓視訊會議室進行(視訊/實體)

參、主持人：外交部田政務次長中光

肆、出席民間委員：

(一) 實體出席：呂欣潔委員、葉德蘭委員、王兆慶委員。

(二) 線上出席：廖福特委員、徐遵慈委員、秦季芳委員、陳曼麗委員(非國參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請詳附件 1)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7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參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略，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2)。

序號一：第 5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

本案已依國參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調整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文各性平委員、行政院性平處及相關機關在案。

決議：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序號二：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執行情形。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談判代表釗煒報告(略，請詳開會通單知附件 3)。

委員發言紀要

【徐遵慈委員】

(一)OTN 報告內容完整，但許多數據與實際政策未必有直接關

聯，如國科會科技計畫主持人之男、女人數比例，需更細部統計數據呈現。另外數據呈現女性參與比例低，卻未見相關部會提出改善作法，如財政部統計資料中，女性參與貸款比例非常不均，有無思考提高女性參與率，包括增加廣宣、降低女性申請門檻或障礙等。

(二)數位經濟係一重要潮流，請問權責機關為何？與其他經貿部門的業務如何區隔？

(三)報告主題「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惟內容偏重參與，較少著墨導入、發展與規劃等面向，後續是否有相關工作？

【呂欣潔委員】

(一)女性比例高並非衡量性別平等唯一標準，任何單一性別比例不均衡之狀況，即應思考如何平衡。報告提及新住民師資班女性佔 96%，其實在教育、護理領域女性佔比原本就較高，在此情況下，須思考女性比例高之原因？如何鼓勵男性參與？建議各部會進一步思考在性別比例不平均之狀況下，應有平衡策略。

(二)僑委會僑社運作女性參與分佔第 6 名、9 名，請問參與者身分為何？應可進一步分析，探究參與女性的角色，而非僅是數據呈現。

(三)外交部委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女力拉美加論壇」，許多加勒比海地區中小企業創業家提到臺灣政府在培訓計畫確實注意女性人才比例，尤其鼓勵女性投入農業、畜牧、機械業等領域，此節可供 OTN 參考。

【陳曼麗委員】

建議數位發展部於下(第 29)次國參組會議針對數位產業對於女性影響進行報告，尤其在新南向或國際產業的定位，數位發展部的規劃為何？如何讓女性在數位產業跟上國際潮流？

部會代表說明

【數位發展部】

數發部 111 年 8 月成立，本部首次派員參與國參組會議，未來將詳細研讀資料從中學習，並研議配合協助項目。自產業發展面向而言，數位經濟由本部數位產業署主政，其職責在扶植產業發展及數位轉型，至於性平部份容由本部會後進行討論後再予確認。

【行政院性平處】

請僑委會於下次會議出席補充說明報告第 6 頁有關僑社參與者之性別統計(按：本次國參組會議未通知僑委會派員出席)。

【財政部】

女性申貸比例偏低乙節將於會後瞭解，該計畫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推動，將再請業管單位國庫署瞭解如何精進並補充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本報告將參考徐委員意見，依據導入、參與、發展和規劃等面向重新調整於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請相關部會參照委員意見於下次國參組會議提出報告或說明。

序號三：有關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事。(略，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2)

委員發言紀要

【葉德蘭委員】

感謝國貿局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會後提供外國文件英文版本供參(主席裁示請國貿局提供)。

【廖福特委員】

未來如何將性別平權，或廣義人權議題納入各種雙邊或多邊貿易協議，應觀察國際發展趨勢，事先擬訂策略。此外，如果國貿局

非最重要的決策機關，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思考將性別平權及廣義人權概念納入重要經貿議題或協議概念中。

【徐遵慈委員】

國貿局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業務均涵蓋雙邊、多邊議題，不限於自由貿易協定 FTA，甚至投資保障協定(IPA)均與性平議題相關，建議不僅限 WTO、APEC、IPA，與邦交國簽署之 FTA，或重大的貿易協定或倡議均應進行盤點。另請教未來機制為何？各機關/單位如何將性平落實在對外經貿協定？

【呂欣潔委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似乎無性平委員，建議尚需進行專案討論，可邀請性平委員參加，或許有助思考策略將性平議題融入對外經貿談判。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本案已列管一段時間，主要希望國貿局提出談判流程中如何將性別平等融入協定的做法，而非侷限收集相關國家做法，期許國貿局未來提出更為具體的作業方式。

【經濟部國貿局】

國貿局在相關國際經貿談判須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政策決定，國貿局角色只能盡量蒐集相關國家協定、國際組織有關討論，本局在分工上受到限制，另相關英文條文將俟整理後寄送委員參考。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感謝各位委員指教，本辦公室已經將性平納入當前經貿談判進程，未來將持續精進改善。「21 世紀臺美經貿倡議」已於近日完成兩階段談判，我國女性談判人員佔約 6 至 7 成。目前已完成 5 項議

題的服務業與中小企業規章均已將性別平等列入，兩國都同意服務業設立或執業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基於客觀、透明的標準不得有性別歧視。雙方應致力提供婦女或未被充分代表的族群提供必要協助，未來台美貿易專章均會將性平納入談判重點。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四：請內政部於會前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內政部羅專門委員素娟進行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2)。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本年會前會僅剩兩次，是否意謂本案於今年 5 月直接送會前會？建請內政部於下次報告至少達成關鍵績效目標，以免未達標延後提交會前會時程(按：行政院性平處補充說明下兩次會前會應為本年 4 月及 8 月)。請先說明是否認同地方制度法修法；不論內政部立場是贊成修法或不修法，均須敘明理由。建請內政部於下次分工小組提出有具體內容之報告，倘獲通過則提報至 8 月會前會討論。

部會代表說明

【內政部】

本案是否提至會前會討論須視行政院性平處安排，針對是否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乙節，本部將參考王委員意見修改提出完整報告。

【行政院性平處】

(一)第 22 次會前協商會議曾作出決議，請內政部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如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 30%為中程目標，最終達成 40%，亦請內政部積極與各界溝通，蒐集各國法制，並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包含選區劃分、政黨提名

制度等。

(二)感謝內政部更新去年年底地方選舉數據，然此節可否回應各界關心現行保障制度，以及呈現各縣市或各選區女性當選情形，應再做釐清，並針對現行選舉制度如何有效保障女性參政予以回應。

(三)羅秉成政務委員 2 月 15 日召開 CEDAW 分工會議時，曾提及第 3 次與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意見，有關現行婦女保障制度是否足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希望將婦女保障名額比例提升至 3 分之 1，請內政部作全盤檢討，提報至下次分工小組會議。

(四)前次會前會主席裁示由內政部積極推動修法，亦請內政部積極與各界溝通，屆時均請內政部納入說明。

決議：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報告。

序號 5：請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決議：本案於報告第三案請相關部會報告，爰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11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案(本案由行政院性平處郭勝峯科長進行簡報，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4)。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行政院性平處報告緊盯各部會推動性別進度，如報告第 7 頁、第 8 頁法務部未達成 3 分之 1，原因是部份委員是以選舉方式產生，無法限制選舉委員投票人選，不應是未達標的理由。行政院性平處已作成建議，請法務部說明具體落實的可行性。

【秦季芳委員】

報告數據呈現不夠完整，背後原因應值進一步分析探討。某些部會一直未能達標，原因為何？是因為該領域的性別比例原本就不均衡，抑或有其他因素所致？希望教育部可在上述發展不均的相關領域，針對女性人才進行重點培育，向下扎根，以朝更均衡的方向邁進。

部會代表說明

【環保署】

本署所屬單位一共有 70 個委員會，目前完成統計的 68 單位中，達成單一性別不少於 3 分之 1 者有 61 個單位，將俟尚未完成統計的兩個單位完成後，另補陳報。

【法務部】

本部經管的委員會性別比例均在本部的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檢討，初步認為未達標原因是部份委員係以指派方式，以及委員人數增加所致，此節將列入本部性平專案小組檢討，研議提升性別比例可行性。

【行政院性平處】

謝謝秦委員建議。補充說明行政院層級重要議題計有 6 項，委員所提應是有關職業性別隔離，或教育端科系隔離，至於其他重要議題，如提升女性經濟力、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等均有推動，包括請教育部或國科會積極努力，同時也督促相關部會思考在女性決策參與比例低的情況下，透過積極措施，甚至訂定保障名額進行提升。本處先前曾和法務部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以及建議可參考其他部會機制。

決議：洽悉，請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的機關，落實檢討改善，找出問題之癥結點。有達成指標目標值者，請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以達成本項重要議題所揭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目標。

第三案：請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及勞動力發展署分別進行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5)。

教育部委請臺北科技大學林教授彥良進行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5)。

經濟部能源局進行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5)。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一)謝謝以上 3 個機關進行分享，非常值得肯定，未來希望 APEC 各工作小組互相學習。本處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提供諮詢服務，如果各工作小組在融入性別觀點、或申請婦女子基金有困難，歡迎洽詢該基金會或與本處討論。下次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農委會及海委會工作小組進行報告。教育部就委請北科大所提簡報補充說明。

(二)本處本週在外交部召開的 APEC 政策會議中特別提到各工作小組的相關文件或參與會議時，即便無性別平等相關計畫，仍可適時在文件融入性別觀點，或在相關領域進行倡議，彰顯臺灣重視性平價值。

【公平會】

本會被排定在第 31 次會議進行分享報告，但 APEC 競爭政策法律小組(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簡稱 CPLG)所列 2023 優先領域均無與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或議題，建請免列本會為簡報單

位。

【教育部】

本部主政機關係國際司，配合單位是高教司跟技職司，方才進行分享係計畫主持人北科大的林教授，會後將通知本部相關主政司處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葉德蘭委員】

(一)有關公平會同仁所提免列國參組第 31 次報告單位乙節，建請先洽詢貴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與委員討論後應可產生較佳構想。

(二)教育部係主政機關，請出席代表補充說明(按：教育部主政單位人員未上線)。

【呂欣潔委員】

(一)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二)另外感謝今天分享的單位，本人收獲豐富，尤其能源局報告十分全面，且有轉化為具體政策，希望其他部會也可參考辦理，持續精進。

決議：洽悉，國參組下(第 29 次)會議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進行報告，教育部補充說明。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